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函告，获悉刘继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继东	是	3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继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3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1%，累计质押股份2,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继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

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